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6544號

原告 王喬立

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

周信愷律師

被告 旭璦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品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陳品叡為被告旭璦國際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第175條、第176條、第178條之規定自明。

二、查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婉菁，於民國114年9月5日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陳品叡，有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而兩造當事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依職權裁定命陳品叡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黃馨慧